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源(福佑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源(福佑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和可选责任二,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1)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
- (2)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
- (3)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
- (4) 身故(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
- (5) 高度残疾(若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

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无等待期限制。

2. 基本责任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中度疾病保险金 责任终止。

本合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不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保险金(若有)、高度残疾保险金(若有)责任。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可选责任二,在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该疾病确诊日后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我们视同自被保险人该疾病确诊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该疾病确诊日后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 我们视同自被保险人该疾病确诊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自该疾病确诊日后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 我们视同自被保险人该疾病确诊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符合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同时符合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而不予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时符合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若有)给付条件,且同时符合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若有)中的一项,而不予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可选责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

3. 可选责任一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4. 可选责任二

【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包括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自首次确诊的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 年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首次确诊的重度疾病以外其他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自第二次确诊的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1 年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前述两次确诊的重度疾病以外其他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每种重度疾病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 限,给付后该种重度疾病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本合同所列 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度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重度疾病 多次给付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二) 责任免除

- 1.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 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 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 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 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 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 向我们咨询。 附表: 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康源(福佑版)重大疾病保险 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0 周岁	交费期间	30 年交	年交保险费	2,382 元					
保障计划	计划四(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									

二、利益演示表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二		
保单	年末	年交保	累计保	轻度疾病	中度疾病	首次重度	轻度疾病	中度疾病	重度疾病	年末身	年末高度	重度疾病多	次给付保险金	年末现金
年度 年齢 险费 险	INOT 767		保险金	疾病保险	豁免保险	豁免保险	豁免保险	故保险	残疾保险	第二次重度	第三次重度疾	价值		
			NIT W	71-12-12	金	费	费	费	金	金	疾病保险金	病保险金		
1	31	2, 382	2, 382	30,000	60,000	100,000	69, 078	69,078	69, 078	2, 382	2, 382	100,000	100,000	119
2	32	2, 382	4, 764	30,000	60,000	100,000	66, 696	66, 696	66, 696	4, 764	4, 764	100,000	100,000	274
3	33	2, 382	7, 146	30,000	60,000	100,000	64, 314	64, 314	64, 314	7, 146	7, 146	100,000	100,000	501
4	34	2, 382	9, 528	30,000	60,000	100,000	61, 932	61,932	61,932	9, 528	9, 528	100,000	100,000	1,737
5	35	2, 382	11,910	30,000	60,000	100,000	59, 550	59, 550	59, 550	11, 910	11,910	100,000	100,000	3, 037
6	36	2, 382	14, 292	30,000	60,000	100,000	57, 168	57, 168	57, 168	14, 292	14, 292	100,000	100,000	4, 404
7	37	2, 382	16, 674	30,000	60,000	100,000	54, 786	54, 786	54, 786	16, 674	16, 674	100,000	100,000	5, 838
8	38	2, 382	19, 056	30,000	60,000	100,000	52, 404	52, 404	52, 404	19, 056	19, 056	100,000	100,000	7, 341

保单 年末 年 交 保 累 往 年度 年龄 险费 险费	累计保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一		可选责任二			
		轻度疾病	一度 疾 病 保险金	首次重度	轻度疾病中度	中度疾病	· 病重度疾病	年末身	年末高度	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年末现金		
	INV 757			疾病保险	豁免保险	豁免保险	豁免保险	故保险	残疾保险	第二次重度	第三次重度疾	价值		
				金	费	费	费	金	金	疾病保险金	病保险金			
9	39	2, 382	21, 438	30, 000	60,000	100,000	50, 022	50, 022	50, 022	21, 438	21, 438	100,000	100,000	8, 914
10	40	2, 382	23, 820	30,000	60,000	100,000	47, 640	47, 640	47, 640	23, 820	23, 820	100,000	100,000	10, 559
20	50	2, 382	47, 640	30,000	60,000	100,000	23, 820	23, 820	23, 820	47, 640	47, 640	100,000	100,000	31,574
30	60	2, 382	71, 460	30,000	60,000	100,000	-	-	_	71, 460	71, 460	100,000	100,000	56, 989
40	70	ı	71,460	30,000	60,000	100,000	_	_	_	71, 650	71, 650	100,000	100,000	71,650
50	80	ı	71, 460	30,000	60,000	100,000	-	-	_	85, 869	85, 869	100,000	100,000	85, 869
60	90	ı	71,460	30,000	60,000	100,000	-	-	_	95, 044	95, 044	100,000	100,000	95, 044
70	100	-	71, 460	30,000	60,000	100,000	_	_	_	96, 497	96, 497	100,000	100,000	96, 497
75	105	-	71, 460	30,000	60,000	100,000	_	_	-	89, 368	89, 368	100,000	100,000	89, 368

我们声明:

- (1)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2) 本合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3) 本合同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不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责任。
- (4)本合同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5) 本合同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6) 本合同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7) 每种重度疾病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给付后该种重度疾病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和重度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 (8) 以上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和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的演示数据为应豁免的剩余未交保费之和。
 - (9) 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